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）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新街镇官村便民桥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新街镇官村便民桥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8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